

证券代码：832045

证券简称：红星药业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安徽红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4月8日
- 2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- 3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年3月27日以电话、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赵莉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2025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审定的 2025 年财务报告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，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.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.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——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》的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3. 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说明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，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结合实际情况，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发表了审核意见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5 年年度权益不分派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对 2026 年销售市场的预测及经营策略，并结合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，同时考虑多种不确定性因素，编制了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经董事会一致同意继续聘请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审计业务，续聘期为壹年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提名赵诗园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监事包春雷先生辞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监事会提名赵诗园女士为公司监事，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安徽红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安徽红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6 年 4 月 10 日